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朱英
主编

CSSCI 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
11
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近代史學刊

近代史學刊

· 卷二 ·

中國近代史學研究

—— 論中國近代史學的發展

王健

中國近代史學的變遷

總目

中國近代史學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主办

近代史学刊

朱英
主编

CSSCI来源集刊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第11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史学刊. 第11辑/朱英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7-5097-5885-4

I. ①近… II. ①朱… III. ①中国历史-近代史-研究-丛刊 IV. ①K250.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7163号

近代史学刊 (第11辑)

主 编 / 朱 英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3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责任编辑 / 赵 薇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责任校对 / 白 云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7.25

版 次 / 2014年4月第1版

字 数 / 288千字

印 次 /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885-4

定 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刊编委会

主 编 朱 英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奇生 北京大学历史系

王 笛 美国得克萨斯 A&M 大学历史系

石川 祯浩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朱 英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刘 宏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院

村田雄二郎 日本东京大学大学院综合文化研究科

李培德 香港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郑成林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罗威廉 (William T. Rowe) 美国霍普金斯大学历史系

章 清 复旦大学历史系

渡边佑子 日本民治学院大学教养教育中心

彭南生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

虞和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本期执行编辑 彭 剑

目 录

· 辛亥革命 ·

- 林瓜四之死：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匪患与社会危机 何文平 / 1
- 清季外官制改革中督抚群体对“两层办法”态度新考 彭 剑 / 23
- 也谈预备立宪中的国会年限问题 唐 论 / 35

· 民国历史 ·

- 西山会议新探 居 蜜 / 50
- “商业之医生”：民国时期职业会计师对查账问题的认知 ... 魏文享 / 76
- 从伪北大档案看日伪在沦陷区思想战的三重变奏 陈 丹 / 98
- 近代苏州娼妓问题初探（1921~1928）
——以《吴语》的相关报道为中心 刘雅婧 / 114
- 20 世纪 40 年代前期重庆银行公会对政府法规的
遵行与质疑 李冬梅 张天政 / 132

· 专题论文 ·

- 将军百年后：浅论蓝天蔚生平记述中的形象塑造 何 广 / 152
- 近代中国抵制洋货运动兴起条件与原因的分层探讨 吴志国 / 168
- 胡适与中国公学 王瑞瑞 / 185

· 学术评述 ·

- 百年招商局史研究：评述及思考 朱 英 张世慧 / 213
- 学无新旧与先因后创
——读桑兵先生著《民国学界的老辈》 於梅舫 / 225
- 主义研究新探索
——评张继才著《中国近代的联邦主义研究》 王本能 / 235

· 其他 ·

- 序傅宏星著《钱基博学术与人生》 章开沅 / 248
- 《苏州商会档案丛编》出版纪略 冯会平 范 军 / 252
- Table of Contents 259
- 稿 约 265

林瓜四之死：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的 匪患与社会危机^{*}

何文平

内容提要 清末珠江三角洲地区匪患加剧，盗匪与会党力量结合，从港澳购进大量武器，形成强大势力，既为反清力量所利用，也破坏基层社会秩序，大大削弱了地方政权的控制力，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在会党、革命党人不断起事的压力下，匪患已成为统治者的心腹之患。1905年3月，广东官员将费尽周折抓获的香山著名沙匪林瓜四处以凌迟极刑，既有杀一儆百之目的，也是背负极大压力下的一次情绪宣泄，暴露出当政者应对社会危机的无奈与憋屈，珠三角的盗匪最终为广东的辛亥革命创造了有利环境。

关键词 清末 珠三角 林瓜四 盗匪 社会危机 辛亥革命

清末广东社会动荡加剧，盗匪横行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即便是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亦不例外。^① 尽管清政府采用军事手段，调用军队多次大规模清乡，但匪患仍无法得到根本扭转。^② 日益严重化的匪患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盗匪也为各种政治势力所利用，卷入政治斗争，如康梁保皇党就曾联络利用过南海西樵大盗区新。^③ 清末革命党人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代匪患与社会危机应对机制研究”（10BZS035）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晚清军事变革与地方社会：以广东为例”阶段性成果。

① 可参见邱捷关于辛亥革命时期顺德县的研究，见《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与清末民初的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第371~401页。

② 何文平：《清末广东的盗匪问题与政府清乡——从社会治理看清朝的末势》，《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92~101页。

③ 桑兵：《庚子勤王与晚清政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第281~303页。

在广东多次发动武装反清起义，也多有利用、发动绿林力量参与。即便没有直接参与反清武装起义的盗匪，由于其势力强大，破坏基层社会秩序，也大大削弱了地方政权的控制力，造成严重的社会危机。在会党、革命党人不断起事的压力下，匪患已成为统治者的心腹之患。1905年3月，广东官员将费尽周折抓获的香山著匪林瓜四处以凌迟极刑，既有杀一儆百的目的，也是背负极大压力下的一次情绪宣泄，从中可见当政者应对社会危机的苦恼与无奈，珠三角的盗匪最终为广东光复创造了有利环境。林瓜四的案例，实际上细微地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夕广东的社会危机及其中某些特殊因素，可以为深入理解辛亥革命的社会基础提供一个特殊视角。

一 沙匪首领林瓜四

林瓜四，本名林润瑞，又名林老四，香山大涌安堂人，19世纪末20世纪初广东著名盗匪首领之一，1905年在澳门被捕时，年仅30余岁。^① 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署理两广总督岑春煊照会葡萄牙驻广州总领事馆，请求葡澳当局协助缉拿，在所开列的31名著名盗匪名单中，林瓜四居次席，仅名列头号匪首区新之后。^② 几天后，区新即被清军击毙，林瓜四便成为珠三角地区最有影响力的匪首和广东官府的重点缉捕对象。

林瓜四的名字也经常出现在当时报纸上，进入社会各界视野。当时报纸称：

自傅赞开等降后，而巨贼之魁，若区新、李北海诸人，或擒或降，似贼氛可靖矣。然一鸡虽死，群鸡竞鸣，诚防不胜防，剿不易剿者也。近新会、香山一带，林瓜四党羽，猖獗万分，强抽行水，掳人勒赎，层见叠出，省大吏早已责成李道，限日缉获。^③

光绪三十一年正月，御史李灼华因广东盗匪问题上奏朝廷，呼吁当政

① 《林瓜四亦能谭新名词》，《广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内地纪闻”；《香山匪患》，《申报》1904年8月19日，第2版。

② 吴志良等主编《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档案》（清代部分·中文）第九册，广东教育出版社，2009，第343页。

③ 《限缉巨贼之近闻》，《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五月廿五日“内地纪闻”。

者严加整治，奏折中列出 12 名匪目，林瓜四和他的泗利堂亦名列其中。^①林瓜四影响之大，以致其名一时成为盗匪标识。《广东日报》称：

香山著名强人林瓜四，迭经大吏严飭香山营县，并统巡李准，严缉务获，已登诸报端，兹闻香山现有三个林瓜四，其最著之林瓜四，名曰旧瓜，又有林润、林安二人，一名新瓜，一名计瓜，而称之者，统曰林瓜四，新瓜、旧瓜，互相维系，而且往来港澳，踪迹不可测摸，据老于缉捕者言，新瓜犹易摘，若旧瓜则瓜藤不易断云。^②

林瓜四与区新有很多相似之处，组织堂口，打单掳劫，勒收行水，抗拒官兵等，这些都是清末广东（尤其是珠三角地区）盗匪的基本行为方式。^③区新主要活动于西江一带，对往来商船的侵犯较多，而林瓜四主要活动于香山、顺德沿海一带的沙田区，以坐收沙田保护费为主要敛财手段，也不时出没于近岸海域，劫掠商船。

在沙田区活动的盗匪通常被称为“沙匪”。他们往往纠伙设堂，清末广东地方官员对他们的描述是：“（沙匪）每堂或二三百人为一股，或四五百人为一股，设立堂名，广联声气，专以劫收沙所行水为事。每于农田成熟之时，打单强索，不遂所欲，焚杀劫掳，祸即立见。农民畏其凶悍，辄暗中付给。”^④林瓜四出身下层，为匪之前，往来于澳门与香山沿海一带，以卖咸鱼为生。据说，有一次林瓜四从澳门卖咸鱼回家，挑至三乡马径，被匪截劫，触发感叹，“人能劫我，难道我不能劫人？”于是萌生贼心，聚众为匪，自为匪首，号称“海上天子”。其纠集的队伍，多属本地乡民，每次外出打劫，必先使部下用粗竹竿沿街拖过，以为召唤暗号，各匪闻声则群集而动。林瓜四主要在香山、顺德一带沿海的沙田区，向各围口勒收行水，同时，林瓜四还专在伶仃洋截劫顺德至香港的蜑船，“回来即在安堂养靖祖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选《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85，第450页。

② 《香山盗魁之日多》，《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五月廿九日“内地纪闻”。

③ 关于清末民初广东盗匪的基本情况，可以参考何文平《变乱中的地方权势：清末民初广东的盗匪问题与社会秩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第1~110页。

④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51页。

祠分赃”。^①

因为特殊的地理位置与传统的粤澳联系，林瓜四与澳门的关系十分密切。林瓜四在沙田区勒收行水，“在澳门开平馆，各围须向平馆交行水，否则就放火烧围馆，拘捕围馆伙计去作人质以索赎金”，围馆交了行水，可以得到林瓜四的保护。^②在其对手水师提督李准看来，澳门就如同是林瓜四的大本营，“平时则匿迹港澳为逋逃藪，早晚两造栽种收割时，始驾轮舟而来，大张旗鼓”。^③受澳门环境的影响，出身底层的林瓜四也接受了一些新事物和新思想。^④林瓜四的生活方式也受到西方文化的影响，平时也会着西装，吸雪茄烟。^⑤其被捕受审时，“满口新名词，让人甚为惊讶”。《广东日报》载：

闻林入狱时，言笑自若，有司以林为剧盗，加意提防，狱卒加足镣二具。林对狱卒笑曰：“真野蛮，真野蛮，一具足矣，此时我尚能逃脱乎？中国人若将制造此等刑具心思，以制造枪械，则不难雄长万国，何至今日如此贫弱，我又何至为盗哉？惜乎其第知自残同种，而不致胜于外人也。”并闻林言语举动，颇为娴雅，且满口新名词，对人刺刺不休，无非自由平等等语，绝无粗鄙之言。^⑥

作为盗匪首领，林瓜四有着明显的反社会制度、反抗既有秩序的对立性倾向。据说，在审讯时，林瓜四侃侃而谈，神色自若，大骂广东官员：

谓尔等拿我未必为地方起见，不过欲博取功名耳。人面兽心，本不合污我唇吻……官与贼虽分两途，而其害民则一也，官既剥民而不肯担任义务，应视我辈收行水而实力保护者，相去何啻天壤，吾当谓作官不如作贼之能卫人也，又安肯舍贼而为官？……（掳人勒赎）此

① 余和宝遗著《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山兵匪见闻录》（《中山文史》第54辑），政协广东省中山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2004，第4页。

② 余和宝遗著《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山兵匪见闻录》，第4页。

③ 李准：《任庵自编年谱》，稿本，1927，第114页（页码为后来整理者所加）。此资料由四川邻水鄢承钧、包述安先生提供，特此致谢。

④ 关于澳门对周边地区民众思想观念的影响，可参见赵立彬《社会流动与澳门对近代中国思想观念的辐射作用》，《学术研究》2010年第4期，第122~128页。

⑤ 《林瓜四真提解抵省矣》，《广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两粤要闻”。

⑥ 《林瓜四亦能谭新名词》，《广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内地纪闻”。

正官样文章也，试看官场之欲讹诈百姓钱财者，非任意缩拿之，羁押之，加之以欠粮欠饷抗捐等等名目，其财物又安肯出哉。今日被获，正如革官，官革可复升，贼死可复生，十八年又一好汉，后会正有期耳。^①

不过，相比于区新与康梁保皇党甚至革命党人都有过较为密切的交往，林瓜四似乎与革命党关系不甚密切。从现有的文献看，无论是革命党人的回忆（如冯自由的《革命逸史》），还是清政府方面的奏报，都没有看到林瓜四直接参与武装反清起义的明确记载。林瓜四曾组织“泗利堂”“龙凤堂”等堂口，这些堂口带有浓厚会党的色彩，保留了传统秘密社会歃血拜盟的结合方式。^②但这些会党式组织的政治性追求已经明显弱化，当时有舆论就称，广东盗匪“有革命之声势，无革命之眼光也”，“各属之贼，其有民族思想者，百不得一二焉；求诸千，千不得一二焉；求诸万，恐亦寥寥也”。^③孙中山也曾说过，清末广东三合会之类的组织，寓反清复明之思想于其中，因时代湮远，“几于数典忘祖”。^④

即便如此，林瓜四的影响也不可小觑。晚清以后，珠江三角洲沙田区盗匪众多，堂口林立，据说，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至三十年（1904）之间，东海十六沙贼匪堂号以数十计，人数以千百计。^⑤在这些堂口中，林瓜四作为龙凤堂首领，“尤为凶悍，器械精良，人数众多，每年早晚收行水至数十万元之多”，官兵每为所败。^⑥而且分散林立的堂口有时也联合起来，组成更大规模的堂口，1904年2、3月间，龙凤堂与合义、喜滕、联英三堂联合，组成泗利堂，林瓜四又成为了泗利堂头目，手下喽啰不下数百人。^⑦林瓜四在香山、顺德一带沙匪中最具号召力，势力最大。岑春煊指出：“其党有四十头目，都归林瓜四所管，听其指挥。每一头目又各有党羽数十人，时时习练枪法，所以一出行劫，动辄聚至千余匪之众，且皆愍不畏死之流。

① 《林瓜四供词强悍》，《香港华字日报》1904年10月5日，“羊城日闻”。

② 这种做法在民国初年仍保留，参见阿列霍·利利乌斯《我与中国海匪同航》，徐有威、贝思飞主编《洋票与绑匪——外国人眼中的民国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第388～391页。

③ 贯公：《说贼》，《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六月廿三日，“言论界”。

④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中华书局，1985，第63页。

⑤ 《东海十六沙纪实》，“东海十六沙纪实书后”，广州印本，1912，无页码。

⑥ 李准：《任庵自编年谱》，第114～115页。

⑦ 《匪魁受戮》，《申报》1904年10月3日，第2版。

故林瓜四一匪，为香山县地方最出名之匪首，人人侧目。”^① 岑氏说法虽不免有夸张成分，但林瓜四的影响由此亦可见一斑。

二 沙匪之患

受潮水影响，珠江水系河流夹带的泥沙在近海三角洲地带沉积，形成了大面积可耕作的沙田。因为土地肥沃，经过历代的开发，沙田在明清以后成为了广东的重要耕作区。据1934年陈翰笙的调查报告，民国时期广东的沙田约250万亩，约占广东耕地面积的10%，主要集中于香山、番禺、顺德、东莞、宝安、新会、南海、新宁等县地沿江、出海口一带。^② 尽管沙田区农耕发达，但往往地广人稀，佃户分散其中，普遍缺乏传统村落的防卫设施，且沙田区内港汊纷多，水道密布，既通内河，又连外海，进退便利，尤其是禾高桑旺的季节，一片渺茫，有藏身及逃匿的有利环境，盗匪以农作物的收种相要挟，勒收行水，可以获得稳定的经济收入，因而沙田区向来是匪患重灾区。1831年，两广总督李鸿宾曾指出：“近年以来，其广州府属之香山县沿海一带，棍徒混刻木戳堂名，盖用纸单，向耕户勒索钱文，给单为据，名曰打单。如勒索不遂，即将田禾扰害。自道光四年前任总督阮元等奏请设立专案，经部议准，迄今已获打单匪犯400余名，逐案严办，此风犹未尽息。”^③ 1912年印行的《东海十六沙纪实》也说，在沙田相对集中的东海十六沙，“打单掳劫，历数十年，居民久视为固然”。^④

沙田匪患在清末进一步加剧，引发更严重的社会危机，“各匪以所得饶来之财，更制旗帜、号衣、新式枪炮，近联港、澳革命诸党，远亦与西省会匪潜通”，^⑤ 成为官府的最大困扰之一。

嘉庆初年天地会由闽入粤后，珠江三角洲地区一直为三点会、三合会的主要活动区域。嘉道年间，香山、顺德、东莞、新会等地沿海沙田区，“无业之徒，往往各纠伙党，私立会名，结拜兄弟，希图以强凌弱，以众暴

① 吴志良等主编《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档案》（清代部分·中文）第四册，第443页。

② 谭棣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第2页。

③ 《两个总督李鸿宾奏请听穷民开荒以杜结社折》，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天地会》（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第521页。

④ 《东海十六沙纪实》，“盗匪之潜踪”，广州印本，1912，无页码。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51页。

寡，并或恐吓殷户”。^①咸丰年间广东红兵起义，香山沿海沙田区会党十分活跃，“是时，黄福、黑皮广等夺潭洲港拖船，据大澳沙；杜右据横档，扰东海；陈五据鸡笼、芙蓉等沙，扰西海；林谭保据磨刀、挂碇，扰南海；高老胜亦起于南”；“黄梁都为乡九十有奇，众为贼所惑，几成盗藪”。^②红兵起义被镇压后，珠江三角洲的会党势力遭打压而转入低潮，到清朝末年，会党势力复兴。1904年的报纸说，顺德西马宁各贼党联盟拜会，已联结六七千人，“备办旗帜军械，不久便将起事，各贼每夜必聚于村外之山麓，乡人隔远窥探，惟见灯笼千余具，火炬数百枝，照耀如同白昼，人声鼎沸，爆竹喧闻，恒至夜分始散”。^③会党势力抬头，严重威胁社会秩序，“风闻该会党，已布置妥当，拟先围攻县城，一时谣言四起，人心惶惶，其有力者，咸纷纷挈家徙避”。^④

清末会党的复兴，很难说有很明确的政治追求，不少盗匪也利用传统会党的组织体系积聚力量，“有结会而不为匪，未有为匪而不结会者，是为会即匪之媒”。^⑤盗匪团伙的堂口，本身就是会党的组织形式，有的堂号明显带有会党印记，如民初香山小榄一带的“尚志堂”，其堂号就隐含了三点会的寓意，“如‘小’、‘士’、‘小’字画之起点，系取横竖皆三之意”。^⑥会党给本是乌合之众的盗匪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体系，盗匪势力亦因之迅速膨胀，盗匪打着会党旗号而四出劫掠成为一种普遍现象。林瓜四动辄数百人的队伍，依赖的就是这种传统的会党组织方式。

沿海沙田区会匪结合尤为严重。沙匪堂口林立，即为有力的证明。1904年11月，李准督军进剿三墩沙，据称歼擒沙匪百数十名，首要殆尽，起获打单名堂图记五十余颗，伪印、旗帜、号衣、枪械多件。^⑦林瓜四活动的区域内三点会盛行，1904年夏初，清军在虎跳门、崖门附近搜捕林瓜四匪伙，查获不少会党分子，当时的消息说：

① 两广总督蒋钰奏折，转引自谭棣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沙田》，第243页。

②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中山大学历史系合编《广东洪兵起义史料》（下），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第1411、1405页。

③ 《危哉，顺德马宁之乱耗》，《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六月十六日，“内地纪闻”。

④ 《顺德乱耗之风传》，《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六月廿五日，“两粤要事”。

⑤ 《岑方伯春煊通飭广东各州县条复地方情形手谕》，《知新报》光绪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6页。

⑥ 《会匪拖累商人不浅》，《华国报》1915年10月2日，第6版。

⑦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44~445页。

香山林瓜四现复纠党在等海口打单，统巡李准由猪头山行营移驻香山斗门，会同莫提、潘协、陈协，查办贼乡……旋查得有香山、新宁、赤溪等处之会党，匿于虎跳门、崖门等海面，常出伺劫，以致商艇多遭其害，遂即星夜亲带勇数百名，坐驾兵轮，驶至崖门海口，陡遇贼艇数艘，贼见兵轮骤至，纷纷登岸，望山而逃，弁勇水陆一进，当场追获会党钟彩文、林亚五两名，搜出身中三点会部据一本，并起出被掳幼童二名，截获贼船二只，快枪十余枝，一并带回营讯究。旋连日复分派弁勇往该附近之马山、南山、荔枝山、黄阳山等处，搜捕会党十余名云。^①

珠三角的河涌水网连通大海，又有着邻近港澳的特殊地理位置，盗匪与外面世界有较多接触，易于接受新的观念。1903年以“河南（指广州城的河南）南昌合和堂”名义向省城王家园药铺打单的一封信函中，有“打省城，杀清官，维新事”等字样。^②广东盗匪中还有能流利讲英语的。1913年4月，在珠江口发生的香港泰安轮船大劫案中，劫匪中“竟有善操英语而安慰洋人者”。^③见过世面的盗匪，对新式的东西也有较多接触感受的机会。港澳又是清末革命党人宣传新思想的重要阵地，耳濡目染之下，林瓜四嘴里冒出新名词，并不奇怪。尽管绝大多数沙匪无法自觉将自己的命运与社会改造使命衔接起来，但由于他们有反对清朝政权的行为，即使不可能自觉地成为革命者，这样一种力量的存在，对政权与社会秩序无疑是一个潜在的威胁。19世纪末孙中山与日本友人宫崎寅藏等的谈话中也提到，在广东，“一月之内必可集山林剽悍之徒三四十万”。^④20世纪初广东的官员也已认识到，“各属不必皆有肇乱之事，而随在皆有可以肇乱之人”。^⑤

天地会有着“反清复明”的政治传统，广东的三合会、三点会也引起了革命党人的注意。孙中山曾坦言：“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禄，惟所称下流社会，反有三合会之组织，寓反清复明之思想于其中。虽时代湮远，几于

① 《崖门缉盗之现状》，《广东日报》光绪三十年六月一日，“内地纪闻”。

② 《药肆打单》，《岭东日报》光绪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省新闻”。

③ 《香港泰安轮船大劫案》，《申报》1913年4月14日，第6版。

④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第183页。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55页。

数典忘祖，然苟与之言，犹较缙绅为易入，故余先从联络会党入手。”^① 在革命党人的联络、策动之下，一些盗匪势力接受了革命党人的资助，呼应革命。如1895年10月，革命党人策划在广州发动兴中会成立后的第一次反清武装起义，起义主要依靠的力量就是会党、绿林，“筹备半载，城内防营及水师与附近各处绿林泰斗联络会党就范，北江会党由著盗梁大炮负责号召”。^② 1900年，兴中会再次在广东发动起义，史坚如、邓荫南等在广州“专与各防营及炮台将士虚心联络”，“并约东、西、北三江若马王海、区新辈诸盗首，各帅勇士数千人驰会应合”。^③ 清末广东有这样的舆论：“从前贼匪不过志在得财，近日更有结党联盟，蓄谋不轨。”^④ 后来的两广总督袁树勋亦总结说：“别省之盗，不过劫财，粤东之盗，多属会匪，实有滋漫难图之扰。”^⑤ 此种会匪联盟局面并非一朝一夕所能形成，实则清末会党“匪化”与盗匪“会党化”的结果。^⑥ 在这个意义上，匪患未必直接威胁政权统治，但会匪结合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机。

利用毗邻港澳的地理条件，沙匪相对容易获得大量先进的武器。由于港澳武器的价格较内地便宜得多，走私者有大利可图，屡禁不绝。^⑦ 盗匪也常常直接前往港澳地区购置武器。来自港澳地区的武器壮大了珠三角沙匪的势力，有海关报告就说，“曩由香港、澳门两处私贩军火至内地者，源源不绝，实繁有徒，以臻今日盗风猖獗，地方不靖”。^⑧ 1885年张之洞说：“粤省盗匪无一案非纠伙，无一盗不持械，所持之械无非洋枪洋炮……如广东艇匪一项，较之北省马贼，骑止一人，人止一枪，尤为凶悍，实为土匪之尤。”^⑨ 清末负责珠三角剿匪的水师提督李准也坦承：“粤中本多盗，炮火利器精。”^⑩ 清末广东盗匪拥有武器数量多，且不乏新式利器。林瓜四与清

①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63页。

②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四集，中华书局，1981，第11页。

③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五集，第26页。

④ 《严防匪徒拜会》，《广州总商会报》1907年10月28日。

⑤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78页。

⑥ 何文平：《近代的会与匪——以广东为例》，《历史教学》2006年第5期，第22~27页。

⑦ 何文平：《全球化的挑战：清末澳门军火与华南社会动乱》，《学术研究》2010年第4期，第129~135页。

⑧ 莫世祥、虞和平、陈奕平编译《近代拱北海关报告汇编（1887~1946）》，澳门基金会，1998，第211页。

⑨ 苑书义主编《张之洞全集》第1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374页。

⑩ 李准：《任庵六十自述》，转引自卞孝萱编《民国人物碑传集》，团结出版社，1995，第196页。

军对垒时，曾“暗燃大炮”。后来清末两广总督张鸣岐亦指出，“粤省地接港澳，军火之取携甚便，又有革党为之接济，凡七响十响、无烟手枪、无烟马枪，匪党无一不备，精械利器远过官军”。^①“枪械精利”已是清末珠三角沙匪的一个显著特点，“匪徒恃其利器，凶焰益张”。^②

随着会党势力在地方社会的渗透，一些富家甚至士绅也加入其中，如1904年初，增城一带三点会匪甚多，“恃势裹胁，富家亦多人会，以求免祸”。^③借助强大的武力与会党的渗透，沙匪成为控制珠三角地方社会的一种权势。据说，在清末东海十六沙“贼匪堂号以数十计，人数以千百计，打单掳勒动逾田租之数，明目张胆悬红勒收行水”。^④李准亦指出：

香山东西二海、各沙田，沙匪甚多，各立堂名，打单勒收行水，明目张胆，比征收地丁钱粮为名正言顺。每亩勒收一元、数元不等，稍迟交者，劫杀随之。地方官兵畏其凶锋，不敢与较，每多奉行故事，从未认真剿办，而匪党益肆无忌惮矣。^⑤

沙匪甚至可以在地方建立庙宇，祭拜“兄弟”，岑春煊曾奏报：

沙匪于香山县属浪网沙地方，私建庙宇一所，规模阔大。此次李准荡平沙匪，亲至其地询之，匪党称为兄弟庙，内祀历年格（毙）著匪。春秋时麇聚酗饮，肆行无忌，经李准督队将庙拆毁，移取砖瓦木石，于新会县属猪头山行营之旁，改建忠勇祠，以祀历年阵亡弁勇，禀请核明，具奏前来。臣等伏查广东潮阳、琼州、广州、钦州等处，剿匪阵亡、瘁故各弁勇，均经奏准建祠致祭有案。今废盗贼之淫祠，改祀效忠之将士，洵足以伸正气而儆凶顽，已飭李准查明迭次剿办沙匪阵亡各弁勇姓名，列入忠勇祠内，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彰忠荃。其改建经费不敷银两，准其据实报销。^⑥

① 《督院张具奏粤省匪氛甚炽清乡出力员弁仍请分别异常给奖缘由折》，《两广官报》，辛亥年第12期，“军政”，第77页。

②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民变档案史料》下册，第444页。

③ 《增城办会党情形》，《岭东日报》光绪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本省新闻”。

④ 《东海十六沙纪实》，“东海十六沙纪实书后”，广州印本，1912，无页码。

⑤ 李准：《任庵自编年谱》，第114页。

⑥ 中华文史网：《国家清史工程数字资源总库·录副档》，卷宗第3-136-6661-84-1118号。